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15年3月9日至20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自由妇女
网络和自由国际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
第37段分发。

* 本陈述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陈述

把《伊斯坦布尔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作为一项全球框架

自由国际欢迎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希达·曼朱女士阁下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国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责任问题的报告。自由国际完全赞同报告的结论，即各国必须建立双重评估框架，据以追究暴力实施者的责任，同时还要向未予以保护和预防此行为的所有人问责。

自由国际还欢迎特别报告员向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最新陈述，其中明确指出现有国际规范框架在预防、消除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存在的漏洞。

本陈述特别关注这些现存的漏洞及弥补这些漏洞的迫切必要性，特别是考虑到《伊斯坦布尔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于近期生效。

认识到：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仍是最盛行的侵犯人权形式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源于有社会根源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导致的一贯歧视
-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3 年对现有数据进行的全球审查，全世界 35% 的妇女要么曾遭身体和(或)亲密性伴侣暴力，要么曾遭非伴侣的性暴力
- 15% 至 76% 的妇女在其一生之中曾遭身体和(或)性暴力
- 高达 50% 的性侵犯对象是 16 岁以下的女孩
- 在战争和冲突时期，妇女尤其易于遭受性暴力
- 全世界约有 1.3 亿女孩和妇女的生殖器官遭切割
- 全世界超过 6 000 万女孩为儿童新娘，在未满 18 岁以前便结婚
- 有 102 个国家仍未出台反对家庭暴力的具体法律条款

考虑到：

- 免遭暴力是最基本的人权，没有此项权利，所有其他权利也就无从谈起
- 欧洲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决心通过制定《伊斯坦布尔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扭转上述趋势，该《公约》于 20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强调《伊斯坦布尔公约》：

- 建立在《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基础之上，并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各项关于此问题的决议中所载全部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标准以法律形式加以规范
- 证明是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这一既属歧视又是侵犯人权行为问题的最具深远意义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 是首份明确载有性别定义从而将性别平等观点适用于制定和评价在其执行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的国际条约
- 是首份对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全面界定的国际条约
- 具体界定了一切性别暴力形式，如心理暴力、跟踪、身体暴力和性暴力，其中包括强奸、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和性骚扰
- 载有规定实现男女平等是最有效和切实终止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式的条款
- 建立在所有其他现有国际立法基础之上，载有旨在改变态度和消除个人和机构层面陈规定型观念的具体条款
- 规定了一项专门的实施情况监测机制，而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所有其他妇女人权条约则未订有这一机制
- 载有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庇护条款，这些条款承认移民妇女和难民妇女是尤为脆弱的一个群体，因此要求各国将性别暴力视为寻求庇护的依据
- 涉及针对男子、老年人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行为
- 纳入了“尽责”标准，从而建立在欧洲和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基础之上
- 允许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加入

赞扬：

- 世界各地的自由主义者为消除和预防家庭暴力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做出的持续努力，如自由国际促进自由奖获得者、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爱尔兰共和国第一位女总统玛丽·鲁宾逊；自由国际促进自由奖获得者、前联合国废除世界各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特别大使华莉丝·迪里；英国国际发展部部长琳·菲特史东；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及许多其他团体

回顾：

- 其向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第五十九届会议(2014 年)提交的关于通过欧洲委员会《伊斯坦布尔公约》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其中吁请所有自由党领袖和议员努力制定一份全球公约，以此作为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综合且有效的文书
- 其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书面声明，其中吁请国际社会承担起确保将妇女权利载入联合国每个会员国的国家立法并将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定为犯罪的责任
- 其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关于消除和预防世界各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俗的书面声明，其中吁请所有仍允许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联合国会员国通过并执行禁止这一可怕习俗的立法，并采取一切旨在预防和废除该习俗的必要立法、政治和行动措施

吁请：

- 欧洲委员会所有成员国作为在全球一级推广区域框架的第一步，普遍批准和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
- 联合国建立全球妇女权利法律框架，以通过纳入《伊斯坦布尔公约》、《北京行动纲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结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相关国际立法，有效消除并预防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 吁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采取具体的国家立法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
- 吁请国际社会与媒体合作宣传妇女的正面形象，借以消除使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被人接受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 吁请国际社会与民间社会和国际政治团体合作，举办关于终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教育和宣传运动，活动应专门侧重于预防措施并在初级教育中纳入人权内容

承诺：

- 就世界各地的自由党议员而言，不论是执政党还是反对党，继续推动普遍签署、批准和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并将其判例推广至欧洲以外的地方

- 就自由党成员而言，继续倡导并推动实现普遍性别平等，同时消除阻碍增强全世界妇女权能的社会、经济和其他因素
- 就自由党成员而言，继续促进来自各种族和社会经济群体的女性参与政治和领导，其中包括通过加强全球女议员网络，以此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推动并保障实施明智的妇女权利政策
- 参与广泛的对话，并支持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妇女署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帮助制定全面的全球消除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公约

本陈述由国际自由妇女网络共同提出。
